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20號

原告 陳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雨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查報被告蔡雨璇之住居所，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
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
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前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
再為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記載被告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○段000號2樓（下稱木新路址），惟經囑託臺北市文山
第一分局查訪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上開木新路址，本院無從
查悉被告住居所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
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